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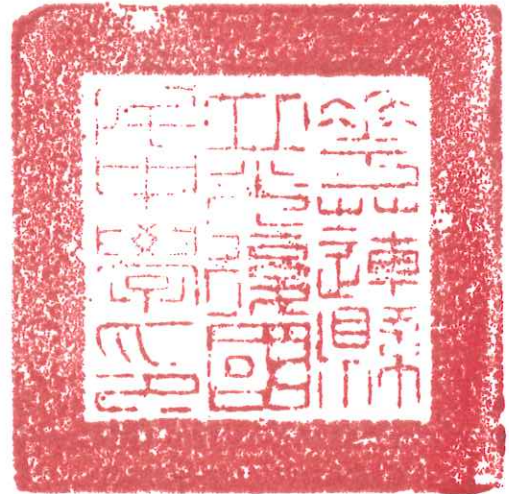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10003611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國文第2招)結果公告

依據：本校111年7月29日110學年度第15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國文科(代理實缺)1名：無人錄取，從缺。
- 二、尚餘國文科(代理實缺1名)，賡續辦理後續招考。

校長葉淑貞